

106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

補助作業教育講習計畫

一、講習目的

為鼓勵住戶自主更新，增加獎助誘因，內政部於 104 年度核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作為自主更新補助作業之綱領，其補助範圍包括：辦理住戶先期整合、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規劃設計或工程施作等，期使補助作業更為完備，住戶在辦理自主更新的過程中皆能獲得完整協助。

內政部訂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作為自主補助作業之法源依據，並分年訂定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已逐年受理數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且略見成效。

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更多民眾自行實施更新，為進一步提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社區住戶專業智能，以及提供建物需辦理重建或補強修繕需求，與宣導補助辦法及新修訂之作業須知規定，爰舉辦自主更新教育研習會，課程包括：「106 年度自主更新補助規定說明」、「都市更新實施主體、實施方法及財務（含融資概述）」、「整建維護、增設電梯及結構補強實務案例」、「都市更新不動產稅賦（含房地合一稅）」。

二、授課對象

- （一）地方政府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相關人員，鄉、鎮、區公所、村長、里長等業務相關人員。
- （二）關心都市更新議題之一般民眾、建物需辦理重建或補強修繕之社區及所有權人以及地方政府委託之自主更新輔導團。
- （三）民間團體部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灣都市再生學會、社團法人桃園城鄉不動產協會及社區規劃師等等。

(四) 倘尚有名額，額外開放地政、土地開發、都市計畫與建築相關科系大專院校學生參加。

區域	縣市	人數預估
北區	基隆市、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約 200 人
中區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新竹市、新竹縣	約 150 人
南區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嘉義縣、嘉義市	約 150 人
總計		約 500 人

※講師人數：各場次講師計 4 位。

※工作人員：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指派 3 人、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屆時每場次至少派員 3 人主(協)辦各項庶務。

三、課程時間、地點及報名方式：

(一) 本教育研習會分北區、中區、南區，計 3 場次：

1. 北區：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本署 5 樓大禮堂
2. 中區：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3 樓 301 會議室
3. 南區：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第 6 會議室

(二) 本次課程一律採網路報名：統一於 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前至本署都市更新網站（「都市更新入口網/教育研習/線上報名與查詢」）

<http://twur.cpami.gov.tw/public/pu-index.aspx>，上課講義可於研習會前 1 日起至上開網頁下載「本署都市更新入口網/下載專區」。

* 本會議提供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技師、建築師及地政士學習積分時數。

* 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各位參加學員視實際需要自行列印上課講義及自備環保杯。

* 連絡人：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江松剛，電話：(02)8771-2903；張好婕，電話：(02)8771-2541。

106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

補助作業教育講習課程表

(北區、中區場次)

時間	內 容	主持人/主講人
09：00-09：25	學員報到	營建署同仁
09：25-09：30	長官致詞	
09：30-10：20 (50min)	106 年度自主更新補助規定說明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休息時間		
10：30-12：00 (90min)	都市更新實施主體、實施方法及財務(含融資概述)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林雲鵬 協理
午餐		
13：30-15：00 (90min)	整建維護、增設電梯及結構補強實務案例	宸胤建築師事務所 曾維良 建築師
茶敘		
15：20-16：50 (90min)	都市更新不動產稅賦(含房地合一稅)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松樹 會計師
16：50-17：00	交流時間	
賦歸		

106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

補助作業教育講習課程表

(南區場次)

時間	內 容	主持人/主講人
09：00-09：25	學員報到	營建署同仁
09：25-09：30	長官致詞	
09：30-10：20 (50min)	106 年度自主更新補助規定說明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休息時間		
10：30-12：00 (90min)	都市更新實施主體、實施方法及財務(含融資概述)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林雲鵬 協理
午餐		
13：30-15：00 (90min)	整建維護、增設電梯及結構補強實務案例	宸胤建築師事務所 曾維良 建築師
茶敘		
15：20-16：50 (90min)	都市更新不動產稅賦(含房地合一稅)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淑滿 會計師
16：50-17：00	交流時間	
賦歸		

➤ 北區教育講習會交通說明

■ 會場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內政部營建署 5 樓大禮堂

■ 公車資訊：

- 臺安醫院站：41、52、202、203、205、257、276、667。
- 八德敦化站：33、262、275、285、630、902、903、905、906、909、敦化幹線。
- 復興南路站：74、685、903。
- 台視站：278（景美→內湖）、605。

■ 臺北捷運資訊：

- 由忠孝復興站下車轉搭公車 41、667、521 至臺安醫院站下車，或者由捷運站直接步行約 15~20 分鐘至本署。
- 由南京復興站下車沿復興北路至八德路，步行約 10~15 分鐘。

➤ 中區教育講習會交通說明

■ 會場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3 樓
301 會議室

■ 火車：

到達『臺中火車站(站牌名稱)』，搭乘 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23 路公車到達『臺中市政府(站牌名稱)』

■ 高鐵

到達『高鐵臺中站(16 月台)(站牌名稱)』，搭乘 151 路公車到達『臺中市政府(站牌名稱)』

➤ 南區教育講習會交通說明

■ 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第 6 會議室

■ 公車資訊：

民族幹線、0 南/北、紅 21、8503 線（四維路段）、36 路（復興路段）、69 路、25 路（民權路段）。

■ 高雄捷運：

- 中央公園站(城市光廊)->轉乘 25 路公車中央公園站(一號出口)->轉乘 69 路公車三多商圈站(sogo 百貨前)->轉乘民族幹線。
- 文化中心站->轉乘 紅 21 路公車高雄車站 ->轉乘 36 路、69 路公車鹽埕埔站->轉乘 25 路公車凱旋站->轉乘 25 路公車。